



2023年度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鲁舜绩评字（2024）第 3701002 号

委托单位：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预算单位：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评价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摘要	1
正文	10
一、部门基本情况	10
（一）机构设置及编制情况	10
（二）部门职能情况	10
（三）部门预算和决算情况	11
（四）部门资产情况	12
二、绩效目标	13
（一）部门战略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13
（二）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14
三、评价基本情况	17
（一）评价目的	17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7
（三）评价依据	17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8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20
（七）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2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2
（一）综合评价结论	22
（二）各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23
五、主要绩效	38
（一）招商引资工作	38
（二）商务内贸工作	39
（三）安全生产工作	39
（四）展会活动承办工作	39
六、存在的问题	40
七、有关建议	41
八、附件	42

摘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编制情况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隶属于高新区管委会，是高新区区直部门。内设 6 个科室：综合管理科、外资外贸科、招商管理科、重点项目招商推进科、内贸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和产业转移服务科。投资促进局核定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设正职 1 名、副职 3 名，资深主管 2 名、高级主管 2 名。

截至 2023 年底，实有在职人数 30 人，其中事业编制 19 人，雇员 5 人，人才优选 6 人，行政编制 0 人。

（二）部门职能情况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负责统筹全区招商引资和商务工作，研究和制定全区招商引资和商务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研究招引政策、制定招引策略、建立招引渠道，组织和开展项目洽谈、考察、签约等招商工作；

负责招商引资和投资服务的组织、指导、协调、考核监督工作；

负责组织对外招商推介会、主导产业对接会等招商推介活动；

负责招商活动组织、招商软环境建设等，负责管理招商

平台和招商中介；

负责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与经济贸易合作等对外商务工作；

负责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管理、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内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等内贸商务工作；

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预算和决算情况

2023 年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年初预算收入 1,216.7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全年调整预算数 39,51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610.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1,904.88 万元。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1,216.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6.72 万元，项目支出 250.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39,51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8.89 万元，项目支出 38,556.67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数 39,51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8.89 万元，项目支出 38,556.67 万元。执行率为 100%。

（四）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共有固定资产 118 件，资产原值 60.32 万元，累计折旧 58.90 万元，资产净值 1.42 万元，资产状态均为在用。固定资产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进行记账并计提折旧。

二、绩效目标

（一）部门战略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战略目标共设置四个指标，分别为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速、新增规模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新落地并开工招商引资项目数量和组织承办展览会的次数。

（二）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度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包括新落地并开工重大项目数量、在谈项目的数量、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速、新增规模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的数量、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次数、组织企业参加会展的次数、组织承办展览会的次数 8 个指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开展部门整体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本级预算执行及公开、“三公”经费管理、资产管理及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绩效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3 年度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部门总体支出情况，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1〕10 号）；

4.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 号）；

6. 《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 号）；

7.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 号）；

9.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规划、内控制度文件、财务资料、预算审查及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决算报告等资料；

10. 公开渠道查询、社会调查收集或专家咨询获取的相关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等。

2. 评价方法。2023 年度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现场调查法和比较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以《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工作特点设置了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5个一级指标，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收入预算统筹、运行成本、预算执行进度、收入预算完成率、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财会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15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

按照《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优、良、中、差”4个等级。

（六）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4月26日-5月5日）
2. 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5月6日-5月20日）
3. 评价报告报送阶段（2024年5月21日-5月31日）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023年度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84.10分，评价级别为“良”，总体运行良好，履职效能较好，重点项目开展取得良好效果，但也存在预算编制中政府

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较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单位资金收入偏离度较大，未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未充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等问题。

五、主要绩效

（一）招商引资工作

1、做好重大项目突破工作。2023 年全局重点在谈项目 10 个，成功招引：投资 100 亿元的海王星辰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 50 亿元的欣旺达清洁能源项目；投资 20 亿元的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 10 亿元的极电动项目；投资 10 亿元的速博达新能源集成配套项目；投资 2 亿元的海王众立生新材料项目（外资）等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建设。

2、做好政策保障工作。对符合高新区 2022 年招商引资奖励政策的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完成审核 34 家企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资金 1,347.55 万元，设备补贴资金 6,967.41 万元。

3、扎实推进项目帮促工作。对已签约落地项目，通过定期召开推进工作例会，第一时间帮助企业解决项目落地相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投产。2023 年帮助解决企业在房屋租赁、供电、融资贷款、高管子女入学、高企申报、专利申报、进项税抵扣等发展中遇到问题 30 余项，通过专项帮促机制，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快速发展。

（二）商务内贸工作

一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9.20 亿元，增速 8.70%；限

上零售额累计 64.70 亿元，增速 6.60%。二是新增纳统批零住餐企业 77 家，净增 61 家。三是新型商贸物流产业链营业收入 117.30 亿元，同比下降 13.88%。营业收入累计过 5,000.00 万元企业 44 家，其中，过 1 亿元的 25 家、过 5 亿元的 3 家（苏鲁海王、枣矿物产分公司、兴鲁煤炭）、过 10 亿元的 1 家（苏鲁海王）。

（三）安全生产工作

2023 年出动检查人员 478 人次，检查企业 237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789 个，已完成整改 661 个，完成餐饮企业燃气安全专项检查 357 家次。

（四）展会活动承办工作

2023 年组织企业参加“山东省第三届儒商大会”，邀请重要嘉宾 20 余人参会，完成年产 20 万吨负极材料及锂电池循环利用、枣庄零碳新城起步区、“产城融合示范区”清洁能源 3 个项目签约；组织承办了“2023 枣庄国际锂电展览会”，邀请展商 208 家，参展人员 1000 人次，会上完成亿元以上项目签约 5 个，并针对重点嘉宾进行专项梳理，实行“一对一”帮包对接服务，为下一步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储备。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不足，编制内容的明确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2023 年度预算下达数 39,515.56 万元，年度内预算调整数 38,298.84 万元，调整率 96.92%，支出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并出现预算安排资金在不同用途间分配现象；2023 年决算支

出合计 39,515.56 万元，年初预算合计数 1,216.7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147.71%，预决算差异率变化幅度较大。

（二）五项费用控制情况有待加强。

2023 年度“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为 108.96%，部门控制和压缩运行成本、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不到位。

（三）部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有待加强。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未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及应对措施，重大经济活动未进行相关风险评估，未形成评估报告。

（四）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高。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未针对部门资产管理建立科学、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及职能机构，2023 年未定期编制国有资产月报和年度报告。

（五）落实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有待提高。

2023 年度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事前绩效评估覆盖率为 0.64%，运行监控覆盖率为 0，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99.05%，未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程度不足。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和监控、强化预算编制和控制。提升预算管理的透明度，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增强预算的完整性；严格按照国家、省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全面梳理、合理界定本部门各类行政运行成本。

（二）规范内控建设，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对经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及时发现风险因素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经济活动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外部环境、经济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对经济活动风险进行评估。

（三）提高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定期编制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的透明度，促进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

（四）强化绩效主体的责任落实，健全绩效管理链条，提高绩效评价的覆盖率。事前强化源头管理，事中持续加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事后不断完善绩效自评结果运用机制。

正文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编制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隶属于高新区管委会管理，是高新区区直部门，内设 6 个科室：综合管理科、外资外贸科、招商管理科、重点项目招商推进科、内贸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产业转移服务科。投资促进局核定员额 30 人。其中，设置正职 1 名、副职 3 名，资深主管 2 名、高级主管 2 名。

2. 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实有在职人数 30 人，其中：事业编制 19 人，雇员 5 人，人才优选 6 人。

（二）部门职能情况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围绕国家、省、市关于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聚焦“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产城融合示范片区、中心城区发展高地”目标定位，多渠道、多方位开展招商引资及落地项目帮促服务工作，具体职能如下；

负责统筹全区招商引资和商务工作，研究和制定全区招商引资和商务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研究招引政策、制定招引策略、建立招引渠道，组织和开展项目洽谈、考察、签约等招商工作；

负责招商引资和投资服务的组织、指导、协调、考核监督工作；

负责组织对外招商推介会、主导产业对接会等招商推介活动；

负责招商活动组织、招商软环境建设等，负责管理招商平台和招商中介；

负责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与经济贸易合作等对外商务工作；

负责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管理、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内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等内贸商务工作；

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预算和决算情况

2023 年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年初预算收入 1,216.7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全年调整预算数 39,51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610.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1,904.88 万元。详见表 1-1。

表 1-1：2023 年收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6.72	7,610.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904.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		

项目	收入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六、经营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其他收入		
九、上年结转结余		
总计	1,216.72	39,515.56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1,216.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6.72 万元，项目支出 250.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39,51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8.89 万元，项目支出 38,556.67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数 39,51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8.89 万元，项目支出 38,556.67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详见表 1-2。

表 1-2：2023 年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966.72	958.89	958.89
二、项目支出	250.00	38,556.67	38,556.67
三、年末结转结余	0	0	0
总计	1,216.72	39,515.56	39,515.56

（四）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共有资产 118 件，资产原值 60.32 万元，累计折旧 58.90 万元，资产净值 1.42 万元，资产状态均为在用。固定资产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

公共基础设施》进行记账并计提折旧。

二、绩效目标

（一）部门战略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战略目标共设置四个指标，分别为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速、新增规模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新开工招商引资项目数量、组织承办展览会的次数。详细情况见表 2-1。



表 2-1：2023 年度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部门战略目标表

战略目标	多渠道多方位开展招商引资及落地项目帮促服务工作，有效扩大内需，促进新旧动能的转换，促进更高水平的安全发展										
指标	序号	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
					标准值			历史值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其他	
						标准值	来源				
	1	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速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和上年相比的增加比率	5%	5%	8.7%	统计局统计	5%	5%	统计局统计	
	2	新增规模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	规模以上批零住餐业法人单位及个体户新增数量	55	55	77	统计局统计	55	55	统计局统计	
	3	新落地并开工招商引资项目数量	新落地并开工招商引资项目数量	6	6	6	统计局统计	6	6	统计局统计	
4	组织承办展览会的次数	组织承办大规模、多形式的展览会次数	2	2	2	内部统计	2	2	内部统计		

（二）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度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包括新落地开工重大项目数量、在谈项目的数量、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速、新增规模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的数量、检查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次数、组织企业参加会展的次数、组织承办展览会的次数 8 个指标。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2023 年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招商引资	统筹全区招商引资和商务工作，研究和制定全区招商引资和商务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突破重大项目的招引工作，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新落地并开工重大项目数量	新落地头部企业项目、新落地 500 强项目、新落地 100 亿元以上项目、新落地 50 亿元以上项目的数量	20
		积极捕捉有价值的行业信息和投资动向	在谈项目的数量	在谈项目的数量	5
		体现招商引资的成绩和效果，有效扩大内需	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新落地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5
商务内贸	负责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管理、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内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等内贸商务工作	采取多种措施，促进消费提质拓展，推动消费持续扩大	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速	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速	10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加强批零住餐企业的培育扶持	新增规模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的数量	新增规模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的数量	5
		及时发现商贸流通企业生产中的安全问题，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次数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次数及整改问题的个数	2
招商推介	组织对外招商推介会、主导产业对接会等招商推介活动	组织企业参加展会，帮助企业展示品牌形象，了解市场的需求和趋势，增强市场竞争力	组织企业参加会展的次数	组织企业参加会展的次数	2
		组织承办大规模、多形式的展览会，吸引客户，捕捉有价值的招商信息	组织承办展览会的次数	承办展览会的次数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开展部门整体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本级预算执行及公开、“三公”经费管理、资产管理及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绩效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3 年度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部门总体支出情况，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1〕10 号）；
4.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 号）；
6. 《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 号）；

7.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9.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规划、内控制度文件、财务资料、预算审查及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决算报告等资料；

10. 公开渠道查询、社会调查收集或专家咨询获取的相关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对具体支出与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现场评价调研表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

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作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与项目承担单位没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方，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方法

2023 年度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现场调查法和比较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案卷研究法。通过对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整体工作内容、预算收支安排、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资金支持内容的完成情况与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2）现场调查法。通过对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开展现场实地调研，实地了解单位职能履行情况、单位管理规范性和效率性、年度任务和核心业务完成情况等，获取第一手信息资料。

（3）比较法。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历史情况和考评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以《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工作特点设置了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5个一级指标，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收入预算统筹、运行成本、预算执行进度、收入预算完成率、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财会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等15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

按照《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表 3-1： 评价工作人员及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分工
1	王玉立	项目负责人	山东舜天信诚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分工
2	狄延祥	质控人员	山东舜天信诚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对报告撰写等最终 成果质量进行审核。
3	孙 波	项目成员	山东舜天信诚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 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 个阶段统筹安排。
4	孙 莉	项目成员	山东舜天信诚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完成现场评价工作， 撰写报告初稿。
5	蒋莹莹	项目成员	山东舜天信诚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完成现场评价工作， 撰写报告初稿。

(七)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4 月 26 日-5 月 5 日）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价机构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作出具体规定。评价机构正式组建工作组后，开展内部培训并给被评价单位发送资料清单，提前准备资料收集工作。

2. 评价实施阶段（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20 日）

(1) 现场勘查。评价机构组织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勘查，重点了解部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同时了解部门整体预算管理、组织管理情况等。

①根据 2023 年度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需要准备资料清单，核实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资料提交情况；

②勘查单位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情况、绩效情况等；

③勘查“三公”经费、资产管理和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现场查阅单位财务明细账、资产账和抽取部分支出凭证，抽查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落实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有关的“三公”经费控制、资产管理和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2) 汇总分析。对现场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出具绩效评价意见。

3. 评价报告报送阶段（2024 年 5 月 21 日-5 月 31 日）

评价机构根据绩效评价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2023 年度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后，报被评价单位和委托方征求意见。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度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4.10 分。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总体运行良好，履职效能较好，重点项目开展取得良好效果，但也存在预算编制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较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单位资金收入偏离度较大，未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未充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等问题。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5	10.60	70.67%
预算管理	35	31.10	88.86%
绩效管理	15	11.00	73.33%
部门履职效能	30	26.40	88.00%

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应	5	5.00	100.00%
得分	100	84.10	84.10%
评价等级	良		

（二）各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 财政资源配置

该指标包括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收入预算统筹和运行成本 3 个二级指标，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3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财政资源配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财政资源配置	15	10.60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1	7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1	7
			收入预算统筹	2	2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	2	2
			运行成本	2	2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2	1.60

（1）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①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1,216.72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为招商项目的各类补贴、奖励、产业发展资金等，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此小项得 2 分。

②根据高新区投促局提供的调整预算指标审批单发现，

2023 年 9 月对预算资金招商经费进行了调整，调整总金额为 16.82 万元，预算虽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但预算安排整体不够明确细化。

根据评分标准，此小项扣 1 分，得 1 分。

③高新区投促局年中对预算资金经济科目进行了调整，由招商经费调整至因公出国（境）费用，资金分配不够合理，预算安排资金存在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此小项扣 1 分，得 1 分。

④2023 年度预算下达 1,216.72 万元，年度内预算调整 38,298.84 万元，调整率 3147.71%，调整比例远超过年初预算总额的 10%。

根据评分标准，此小项扣 2 分。

⑤2023 年预算项目共 16 个，项目实际总支出金额为 38,556.67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共 5 个，分别为极电电动电池总成项目、产业发展资金、外资外贸奖励兑现、项目租金、枣庄国际锂电产业展览会项目，重点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37,008.01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为 95.98%。详见表 4-3。

根据评分标准，此小项得 3 分。

表 4-3：重点项目支出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际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1	极电电动电池总成项目	10,000.00	25.94%
2	汽车消费券	158.10	0.41%
3	2022 中国（枣庄）国际锂电产业展览会保洁、安保、住宿、就餐、布展喷绘布	26.45	0.07%

序号	项目	实际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等费用		
4	2022 中国（枣庄）国际锂电产业展览会主场技术服务、搭建及综合服务费、安全风险评估	88.73	0.23%
5	产业发展资金	6,100.00	15.82%
6	广告展位费	60.00	0.16%
7	杭州飞地委托运营费用	100.00	0.26%
8	山东润康生物院落租赁费	109.06	0.28%
9	设备购置补贴	450.40	1.17%
10	外资外贸奖励兑现	6,060.85	15.72%
11	项目租金	13,811.29	35.82%
12	枣庄国际锂电产业展览会项目	1,035.87	2.69%
13	招商经费	187.86	0.49%
14	奥华农牧预制菜项目	150.00	0.39%
15	外贸月度通报奖励项目	150.00	0.39%
16	外贸奖励兑现项目	68.05	0.18%
	总计	38,556.67	100.00%

（2）收入预算统筹

2023 年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均按规定纳入了部门预算，不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入安排支出的情况，且评价年度不存在非财政拨款收入。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3）运行成本情况

①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金额为 37.9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37.93 万元；会议费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3.40 万元；培训费无预算也无实际支出。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为 108.96%。

根据评分标准，此小项扣 0.4 分，得 0.6 分。

②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及培训费、会议费五项费用决算数为 41.33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及培训费、会议费五项费用决算数为 45.89 万元；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五项费用今年和上年对比，变动率为-9.94%，控制情况较好。

根据评分标准，此小项得 1 分。

2. 预算管理

该指标包括预算执行进度、收入预算完成率、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 8 个二级指标；预算执行进度、收入预算完成率、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内控建设规范性、资金使用规范性、会计核算规范性、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资产管理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 14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预算管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预算管理	35	31.10	预算执行进度	3	3	预算执行进度	3	3
			收入预算完成率	3	2	收入预算完成率	3	2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2	2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2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	2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	2
			财会管理	11	10.50	内控建设规范性	3	2.50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3	3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2	2
			政府采购管理	6	4.20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2	2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0.2
			资产管理	6	5.40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2.40
						固定资产利用	3	3

(1) 预算执行进度

2023 年初批复预算 1,216.72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 39,515.56 万元，12 月底预算实际支出数为 39,515.5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2）收入预算完成率

2023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除部门经费拨款外，无非财政收入；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批复，2023 年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904.88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偏离度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3）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均无结转结余资金。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4）预决算信息公开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按要求内容，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官网公开 2023 年度预算，截至评价日，2023 年决算信息尚未公开，评价小组通过查询官网和相关文件发现，每年部门决算报告于次年八月份进行公开。部门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5）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①预算一体化方面。评价小组通过查询预算一体化系统和相关资料发现，高新区投资促进局能够按照高新区财金局考核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各模块应用达标。

②项目库管理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询预算一体化系统和相关资料发现，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在预算年度开始前提前

做好项目申报、资金需求测算、绩效目标设定等基础性工作，对所有申请预算的项目确定后，及时入库管理，充分发挥项目库对预算的约束和支撑作用，管理机制健全完善。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6）财务管理

①内控建设规范性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成立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指导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总体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局内部控制建设日常工作，负责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组织和协调工作，机构设在综合管理科，分管领导任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各科室负责人。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实施了“三重一大”、党组（委）会/办公会议事规则、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按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未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未出具书面报告等开展风险评估相关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扣 0.5 分，得 2.50 分。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高

新区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部门预算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性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无独立财务，会计工作均由高新区财金局统一管理，高新区财金局依法设置了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④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无独立财务，未设置会计机构，会计工作均由高新区财金局统一管理，高新区财金局的会计主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不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会计人员已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并完成年度继续教育。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7）政府采购管理

①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采购活动均通过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采购，采购商品和金额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确定供应商后及时签订合同并按

合同约定方式付款。能够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管理规范，无供应商投诉和举报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②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共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9,851.00 元，供应商分别为枣庄云鹏传媒有限公司、枣庄尚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希望印务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调研和查询“山东政府采购网”等资料，枣庄云鹏传媒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枣庄尚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希望印务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三家企业均为小微企业，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良好。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3 年政府采购产品 19,965.00 元，采购服务 109,886.00 元，采购的产品均为节能环保产品，绿色采购政策落实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 124.90 万元，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数 12.9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40%。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扣 1.80 分，得 0.2 分。

(8) 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规范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共有固定

资产 118 件，资产原值 60.32 万元，累计折旧 58.90 万元，资产净值 1.42 万元。本年度无新增资产，无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资产有偿使用等事项；通过现场核查、与各业务科室的访谈和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发现，各部门资产安全完整，账实相符。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3 年末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扣 0.60 分，得 2.40 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

通过现场核查、与各业务科室的访谈和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发现固定资产均在使用，无闲置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 绩效管理

该指标包括绩效管理 1 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管理、绩效主体责任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3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6。

表 4-6：绩效管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管理	15	11	绩效管理	5	5	绩效目标管理	5	5
				5	2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5	2
				5	4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	4

①绩效目标管理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包括新落地开工重大项目数量、在谈项目的数量、形成固定资产投

资金额、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速、新增规模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的数量、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次数、组织企业参加会展的次数、组织承办展览会的次数 8 个绩效指标，与高新区管委会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相符；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相符；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编制报送及时；绩效指标完整、全面且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②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2023 年初申报绩效评价项目共 2 个，预算资金 247.86 万元，实际支出 247.86 万元；年中调增项目 14 个，预算资金 38,308.81 万元，实际支出 38,308.81 万元，详见表 4-7。

表 4-7：项目绩效落实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	备注
1	机电电动电池总成项目	10,000.00	10,000.00	开展绩效自评，未做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
2	汽车消费券	158.10	158.10	开展绩效自评，未做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
3	2022 中国（枣庄）国际锂电产业展览会保洁、安保、住宿、就餐、布展喷绘布等费用	26.45	26.45	开展绩效自评，未做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
4	2022 中国（枣庄）国际锂电产业展览会主场技术服务、搭建及综合服务费、安全风险评估	88.73	88.73	开展绩效自评，未做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
5	产业发展资金	6,100.00	6,100.00	开展绩效自评，未做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
6	广告展位费	60.00	60.00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未做运行监控

序号	项目	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	备注
7	杭州飞地委托运营费用	100.00	100.00	开展绩效自评，未做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
8	山东润康生物院落租赁费	109.06	109.06	开展绩效自评，未做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
9	设备购置补贴	450.40	450.40	开展绩效自评，未做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
10	外资外贸奖励兑现	6,060.85	6,060.85	开展绩效自评，未做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
11	项目租金	13,811.29	13,811.29	开展绩效自评，未做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
12	枣庄国际锂电产业展览会项目	1,035.87	1,035.87	开展绩效自评，未做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
13	招商经费	187.86	187.86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未做运行监控
14	奥华农牧预制菜项目	150.00	150.00	未做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绩效自评
15	外贸月度通报奖励项目	150.00	150.00	未做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绩效自评
16	外贸奖励兑现项目	68.06	68.06	未做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绩效自评
	合计	38,556.67	38,556.67	

其中：年初预算的 2 个项目中，广告展位费、招商经费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自评，未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年中调增的 14 个项目均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运行监控，仅对 1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未进行自评的项目分别为奥华农牧预制菜项目、外贸月度通报奖励项目、外贸奖励兑现项目。

本年度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较完整、符合要求。单位出具了事前绩效评估表、绩效自评表，未出具绩效运行监控报告，未出具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扣 3 分，得 2 分。

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通过评价小组查阅资料和现场调研，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未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未能将绩效运行监控的结果应用于预算管理工作中。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4. 部门履职效能

该指标包括重点任务工作完成情况和重大政策及项目绩效情况 2 个二级指标，产业链招商工作、招商引资成效、经济发展成效、政策执行有效性、项目支出绩效复评、重点项目实际绩效 6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8。

表 4-8：部门履职效能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履职效能	30	26.40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7	16	产业链招商工作	9	9
						招商引资成效	2	1
						经济发展成效	6	6
			重大政策及项目绩效情况	13	10.40	政策执行有效性	3	3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	4	2
						重点项目实际绩效	6	5.40

(1)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①产业链招商工作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在产业链招商工作中新落地头部企业项目 2 个，分别为：速博达新能源产业集成配套项

目和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落地 500 强项目 1 个，为速博达新能源产业集成配套项目；新落地 10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为海王星辰（总部）及海王医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新落地 5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分别为：零碳新城清洁能源制氢项目和海王星辰（总部）及海王医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新落地总部经济或跨境电商项目 4 个，分别为：枣庄欧雅二手车交易市场项目、山东万承生物科技项目、山东锂创港跨境电商项目、海王星辰（总部）及海王医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新落地实体制造业外资项目 1 个为海王众立生新材料项目。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9 分。

②招商引资成效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3 年招商引资中新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1 个，为山东欣旺达 BEV 方形铝壳电池产线扩建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2.83 亿元。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③经济发展成效

2023 年 1-12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9.20 亿元，增速 8.70%；新增规模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77 家；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数量完成 5 家。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6 分。

（2）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①政策执行有效性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年度重点任务工作中和中长期发展规

划符合国家经济发展规划、各级政府最新政策要求，部门各项工作基本完成，上级政策要求均能贯彻落实并执行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②项目支出绩效复评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对本年度 16 个项目支出中的 13 个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结果均为优秀，本次评价对 13 个项目进行了复评，9 个项目复评为优秀，4 个项目复评为良好。

杭州飞地委托运营费用项目、2022 中国（枣庄）国际锂电产业展览会主场技术服务、搭建及综合服务费、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外资外贸奖励兑现项目、枣庄国际锂电产业展览会项目复评结果为良，以上 4 个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安排较大，实际执行进度低，预算安排不合理，且 2022 中国（枣庄）国际锂电产业展览会主场技术服务、搭建及综合服务费、安全风险评估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为“展会费用支付合格率”，指标设置不合理。

以上四个项目复评结果与自评结果差 1 档，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扣 2 分，得分为 2 分。

③重点项目实际绩效

评价小组对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本年度 5 个重点项目进行评价，其中：枣庄国际锂电产业展览会项目、外资外贸奖励兑现项目评价结果为良好，极电动力电池总成项目、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租金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

枣庄国际锂电产业展览会项目、外资外贸奖励兑现项目评价结果为良好的原因如下：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和清

晰；预算安排不合理、执行率低；财政资金到位率低；未建立完善、执行有效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未建立完善、可量化、易反馈的绩效考核措施。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扣 0.60 分，得 5.40 分。

5. 社会效应

该指标包括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1 个二级指标，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1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9。

表 4-9：高新区投资促进局社会效应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社会效应	5	5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5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5	5

根据 2023 年度高新区季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在四个季度考核中，考核等次均为“一等”单位。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五、主要绩效

（一）招商引资工作

1、做好重大项目突破工作。2023 年全球重点在谈项目 10 个，成功招引投资 100 亿元的海王星辰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 50 亿元的欣旺达清洁能源项目、投资 20 亿元的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 10 亿元的极电动项目、投资 10 亿元的速博达新能源集成配套项目、投资 2 亿元的海王众立生新材料项目（外资）等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建设。

2、做好政策保障工作。对符合高新区 2023 年招商引资

奖励政策的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完成审核 34 家企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资金 1,347.55 万元，设备补贴资金 6,967.41 万元。

3、扎实推进项目帮促工作。对已签约落地项目，通过定期召开推进工作例会，第一时间帮助企业解决项目落地相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投产。2023 年帮助解决企业在房屋租赁、供电、融资贷款、高管子女入学、高企申报、专利申报、进项税抵扣等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30 余项，通过专项帮促机制，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快速发展。

（二）商务内贸工作

一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9.20 亿元，增速 8.70%；线上零售额累计 64.70 亿元，增速 6.60%。二是新增纳统批零住餐企业 77 家，净增 61 家。三是新型商贸物流产业链营业收入 117.3 亿元，同比下降 13.88%。营业收入累计过 5,000.00 万元的企业 44 家，其中，过 1 亿元的 25 家、过 5 亿元的 3 家（苏鲁海王、枣矿物产分公司、兴鲁煤炭）、过 10 亿元的 1 家（苏鲁海王）。

（三）安全生产工作

2023 年出动检查人员 478 人次，检查企业 237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789 个，已完成整改 661 个，完成餐饮企业燃气安全专项检查 357 家次。

（四）展会活动承办工作

2023 年组织企业参加“山东省第三届儒商大会”，邀请重要嘉宾 20 余人参会，完成年产 20 万吨负极材料及锂电池

循环利用、枣庄零碳新城起步区、“产城融合示范区”清洁能源3个项目签约；组织承办了“2023 枣庄国际锂电展览会”，邀请展商 208 家，参展人员 1000 人次，会上完成亿元以上项目签约 5 个，并针对重点嘉宾进行专项梳理，实行“一对一”帮包对接服务，为下一步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储备。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不足，编制内容的明确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2023 年度预算下达数 39,515.56 万元，年度内预算调整数 38,298.84 万元，调整率 96.92%，支出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并出现预算安排资金在不同用途间分配现象；2023 年决算支出合计 39,515.56 万元，年初预算合计数 1,216.7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147.71%，预决算差异率变化幅度较大。

（二）五项费用控制情况有待加强。

2023 年度“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为 108.96%，部门控制和压缩运行成本、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不到位。

（三）部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有待加强

高新区投促局未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及应对措施，重大经济活动未进行相关风险评估，未形成评估报告。

（四）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高

高新区投促局未针对部门资产管理，建立科学、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及职能机构，2023 年未定期编制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

（五）落实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有待提高

2023 年度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事前绩效评估覆盖率为 0.64%，运行监控覆盖率为 0，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99.05%，未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程度不足。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和监控、强化预算编制和控制。

提升预算管理的透明度，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增强预算的完整性；严格按照国家、省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全面梳理、合理界定本部门各类行政运行成本。

（二）规范内控建设，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

对经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及时发现风险因素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经济活动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外部环境、经济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对经济活动风险进行评估。

（三）提高资产管理的规范性。

定期编制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的透明度，促进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

（四）强化绩效主体的责任落实，健全绩效管理链条，提高绩效评价的覆盖率。

事前强化源头管理，事中持续加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事后不断完善绩效自评结果运用机制。

八、附件

1. 2023 年度枣庄市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扣分原因
财政资源配置（15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11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1	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是否存在交叉重复，是否明确细化。	①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 ②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明确细化，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 ③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 ④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年中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除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正常调整外，预算安排资金在年中调剂比例超过年初预算总额10%及以上的，扣0.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2分扣完为止； ⑤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3分；70%（含）-90%，计2分；60%（含）-70%，计1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项目指部门落实上级部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安排的项目以及列入部门年度或阶段性重点任务的项目）。	7.00	对预算资金招商经费进行了调整16.82万元至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安排不够明确细化，存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预算资金情况；2023年度预算下达1,216.72万元，年度内预算调整38,298.84万元，调整率3147.71%，超过年初预算总额的10%。
	收入预算统筹（2分）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	2	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是否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部门预算是否如实反映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①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得1分，发现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情况，或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入安排支出的，按项次扣0.2分，扣完为止； ②部门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部门预算如实反映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的，得1分，发现存在不足的，按项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00	
	运行成本（2分）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2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数、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①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100%。控制率≤100%，得1分；每超2个百分点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 ②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变动率≤0，得1分；每超2个百分点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	1.60	五项费用总控制率为108.96%，扣0.4分
	预算执行进度（3分）	预算执行进度	3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批复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12月底执行进度为100%，得3分，没下降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扣分原因
	收入预算完成率（3分）	收入预算完成率	3	考察部门经费拨款以外的收入预算完成情况，具体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	①除经认定合理的年初不可预见因素外，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单位资金收入偏离度超过10%不足20%的，每个单位扣0.5分；收入偏离度 $\geq 20\%$ 的，每个单位扣1分。其中，单位资金收入偏离度= （单位资金实际收入数/单位资金年初预算收入数）-1 $\times 100\%$ ； ②各项非财政收入完成率按照收入类别数量平均分配分值，各项非财政收入无偏离度的，得2分，否则各类别按比例得分。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偏离度为100%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2分）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本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控制比率、与上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情况。	①财政结转结余率=财政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财政结转结余率控制在9%以内（含）的，则得1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 ②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times 100\%$ ，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的，计1分；财政结余结转变动率 > 0 的，该项不得分。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 ②专项资金有效公开任务清单、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 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的，每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00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2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	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①部门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等模块应用达标的，得满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 ②部门落实做实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各项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管理 (35分)	财会管理 (11分)	内控建设规范性	3	部门是否建立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合理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①部门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书面报告。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 ②单位成立由相关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 ③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若未制定内控管理制度，扣0.5分；若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但未得到有效执行，扣0.5分；若制定内控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整，或未按照外部政策及内部管理要求及时更新的，扣0.5分； ④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 以上扣分，合计扣完3分为止。	2.50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未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未进行风险评估，未出具书面报告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3.00	
		会计核算规范性	3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①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③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3.00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2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人员任用管理的规范性。	①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②不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 ③会计人员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完成年度继续教育。 以上各项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合计扣完2分为止。	2.00	

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扣分原因
	政府采购管理 (6分)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	①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 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未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③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 ④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⑤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准确、有效; ⑥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且不负有主要责任。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	2.00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2	部门是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否完成规定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是否执行绿色采购等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执行情况。中小微企业占比=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中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40%的,得0.5分,反之不得分。小微企业占比=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100%,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70%的,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②绿色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节能、环保采购占比=节能、环保产品采购金额/同类产品采购金额*100%,节能、环保采购占比小于80%的,扣1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本年度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与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含自有资金)*100%	0.20	2023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124.90万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数12.9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40%,按比例得分。
	资产管理 (6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未按规定编制和执行的每项扣0.1分。 ②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等事项按权限审批,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违规事项每项扣0.2分。 ③资产收入管理。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等足额收缴,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违规事项每项扣0.2分。 ④资产账实相符。新增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处置资产及时核销账务,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违规事项每项扣0.1分。 ⑤资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数据错漏或漏报、迟报的每项扣0.1分。 以上每个指标0.6分,扣完为止。	2.40	2023年末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

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扣分原因
		固定资产利用	3	部门闲置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以及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①闲置资产变化率 $X=(\text{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text{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div(\text{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text{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times 100\%$ 。 若 $X<70\%$ ，得1分； $70\%\leq X<80\%$ ，得0.75分； $80\%\leq X<90\%$ ，得0.5分； $90\%\leq X<100\%$ ，得0.25分； $X\geq 100\%$ 不得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Y=\text{在用固定资产总额}/\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times 100\%$ 若 $Y\geq 100\%$ ，得2分； $90\%\leq Y<100\%$ ，得1.5分； $80\%\leq Y<90\%$ ，得1分； $70\%\leq Y<80\%$ ，得0.5分； $Y<70\%$ ，得0分。	3.00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目标管理	5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部门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②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③绩效指标完整、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 ④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⑤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0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5	部门是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是否有效保证绩效评价覆盖率及评价成果质量。反映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①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应评尽评，三项工作各占1分。每有1个应评政策或项目未开展事前评价扣0.5分，扣完为止；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根据覆盖率按比例得分（覆盖率=部门实际评价项目资金规模/应评价项目资金规模 $\times 100\%$ ）； ②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得满分1分，逾期报送不得分。每存在一项资料缺失或遗漏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得满分1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2.00	事前绩效评估覆盖率为0.64%，运行监控覆盖率为0，绩效自评覆盖率为99.05%，按比例扣2分；未出具绩效运行监控报告，未出具绩效自评报告，扣1分。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情况。	①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②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县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未有效落实结果应用扣1分，扣完为止。	4.00	未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未能将行绩效运行监控的结果应用于预算管理工作中

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扣分原因
部门履职效能 (30)	重点任务工作情况 (17分)	产业链招商工作	9	反映部门在产业链招商考核任务方面的完成情况。	①新落地头部企业项目2个，得2分，项目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②新落地500强项目1个，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新落地100亿元以上项目1个，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新落地50亿元以上项目2个，得2分，项目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⑤新落地总部经济或跨境电商项目4个，得2分，项目少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⑥新落地实体制造业外资项目1个，得1分，否则不得分；	9.00	
		招商引资成效	2	考察部门招商引资成效情况。	新落地亿元以上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投资4亿元，得2分，形成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及以上得1分，低于2亿元不得分；	1.00	形成固定资产投资2.83亿元
		经济发展成效	6	反映部门在经济发展考核任务方面的完成情况。	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5%，力争6%，得2分，增速低于5%，不得分； ②新增规模以上批零住餐企业55家，得2分，数量少1家扣0.1分，扣完为止； ③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数量5家；得2分，数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6.00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13分)	政策执行有效性	3	考察部门现阶段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部门制定的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经济发展规划、各级政府的最新政策要求，上级政策文件能贯彻落实执行有效，得3分，否则，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00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	4	考察本部门评价年度的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结果与自评结果的差异度，本部门项目支出复评中是否有发现低效无效项目。	①自评结果和复评结果每出现一个差1档项目扣0.5分，每出现一个差2档项目扣1分，每出现一个差3档项目扣2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支出绩效复评中，每有一个项目结论为“中”扣1分，每有一个项目结论为“差”扣2分，扣完为止。	2.00	四个项目复评结果为“良”与自评结果“优”差1档，扣2分
		重点项目实际绩效	6	采取“短、平、快”的方式，综合考虑部门重点评价项目、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实际绩效。	重点项目平均分配分值，根据评价等级“优”、“良”、“中”、“差”分别赋分，得分为该项目满分分值的100%、75%、50%、0，该项得分为各个项目得分之和。	5.40	对5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每个项目分值1.2分，其中3个重点项目评价等级为“优”，得3.6分，2个重点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得分=1.2*75%*2=1.8分。

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扣分原因
社会效益（5分）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5分）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5	考察部门单位主要职能运行成效、枣庄高新区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务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综合绩效情况。	在枣庄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对应指标得分排名在“一等”位次的，得5分；排名在“二等”位次的，得3分；排名在“三等”位次的，得2分；排名在“四等”位次的，不得分。	5.00	
合计			100			84.1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U11A4PX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企业信息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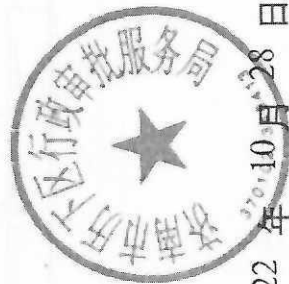
5-1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东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佰玖拾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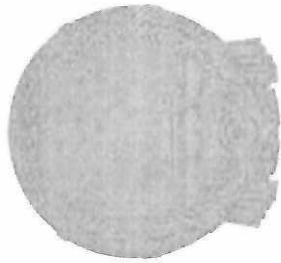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708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东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70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1]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1年4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 11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